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1号

关于发布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 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等文件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指导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取得一致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认可指南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并配套修订了认可说明文件 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经批准，现发布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及 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2017年第一次修订版)。上述两项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参考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CNAS-EC-038:2017 修订前后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月2日



附件

CNAS-EC-038:2017 修订前后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EC038:2017(修订前)		CNAS-EC038:2017(2017 第一次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标题	关于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标题	关于依据 CNAS-CC01 <u>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u>	标题变更
2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新增
3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新增
4	——		3	术语和定义	新增
5	1	背景情况说明 (正文略)	4.1	4.1 评审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 (正文略)	内容变更
6	——		4.2	CNAS 对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能力管理的评审 (正文略)	新增
7	——		4.3.1	通用要求 (正文略)	新增
8	2.1	CNAS 在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中将依据本文件第二部分评审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并且评审组将依据 CNAS-RC01 中第 6 章的规定给出推荐认可范围的建议。评审组提出推荐认可范围时应考虑下述两类情况:	4.3.2	<u>CNAS 提出推荐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时应考虑下述两类情况:</u>	内容变更
9	2.2	CNAS 在依据本文件评审认证机构时,如发现认证机构未能满足要求,应理解为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未满足 CNAS-CC01:2015 的相关要求。	4.3.3	CNAS 在依据本文件评审认证机构时,如发现认证机构未能满足要求,应理解为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未满足 CNAS-CC01 的相关要求。	内容变更(条款号)
10	2.3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员的能力要求详见特定管理体系认可准则,如 CNAS-CC12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能力要求详见本文规范性附录 C。	4.2.1.1	注 3: <u>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实施每项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详见特定管理体系认可准则,如 CNAS-CC12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的特点,CNAS 制订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能力要求,详见本文规范性附录 A。</u>	内容变更
11	第二部分	IAF MD10 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	附录 C	<u>《依据 ISO/IEC 17021:2011 对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的评审》(IAF MD10:2013)的参考译文</u>	内容变更 (仅标题等调整,无技术内容调整)

序号	CNAS-EC038:2017(修订前)		CNAS-EC038:2017(2017 第一次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2	附录 A	认证职能与预期结果示例	附录 C	作为 IAF MD10 附录 并入附录 C 的附表	无技术内容调整
13	附录 B	认证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管理能力的示例 (内容略)	附录 B	认证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管理能力的示例 (内容略)	部分内容编辑性调整
14	附录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审核人员能力要求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审核员能力要求	内容变更(仅标题编号等调整)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2 日印发
